

##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更换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公司拟更换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情况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受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云南省国资委”）监管的省属企业。根据云南省国资委的相关规定，对有资格承担省属企业年报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实行定期轮换制度，在上一轮（2009 年-2013 年，下同）主审过同一家省属企业及其下属各级企业年报审计的，本轮（2014 年-2018 年）不得再主审上一轮委托过的企业年报审计业务。

公司现任审计机构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其自 2009 年-2013 年度期间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部分下属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任期至本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已届满。鉴于云南省国资委的规定，公司须在 2014 年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公司已经根据国资委的规定书面通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不再续聘其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已确认不存在任何需要向公司股东报告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并未知悉任何有关更换外部审计机构需提请公司股东注意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财务/审计委员会亦确认，公司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并无任何意见分歧或未决事宜。

公司董事会谨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于过往年度向公司提供的专业、优质服务表示衷心谢意。

经过云南省国资委统一招标，公司董事会财务/审计委员会建议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是我国第一批被授予 A+H 股企业审计资格、第一批完成特殊普通合伙转制的专业服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内控审计以及其他

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

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拟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不超过人民币 55 万元的范围内决定其酬金，由公司总经理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更换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更换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公司本次更换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 1、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更换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4 年 6 月 13 日